

会 计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BJJQ-2025-202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会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第 3 包）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协助对 21 家交易场所、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现场检查，全面审查检查期间财务情况，并出具专项工作报告。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完成时限、特殊需求等）

协助对 21 家交易场所、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检查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上年度和当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会计凭证、关联方往来明细表等、上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检查期间所需银行账单（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外币账户、理财产品对账单、定期存单等）、余额调节表等资料、与第三方存管银行或统一登记结算平台资金清算数据及相关资料和交易管理说明，分别针对每家出具 1 份专项审查工作报告，共 22 份专项审查工作报告，并对两行业各自出具综合报告。

对采购人 2024 年度 5 个财政项目的支出合法、合规性开展内部审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出具书面内审项目审计报告）。对前两年发现内审问题整改检查提供会计服务。

2.2 提供服务地点：按照甲方工作需求确定。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259000（贰拾伍万玖千元整）。（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购买乙方服务的款项及乙方派出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2025 年 9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款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所有款项均在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按比例支付。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9.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要求整改的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9.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0.2 乙方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于其他机构。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0.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而失去效力。

六、违约责任

11.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服务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1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当期尚未支付服务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甲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或解决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1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财务咨询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当期尚未支付服务费用及

后续服务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整改期内甲方有权拒绝继续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当期尚未支付服务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用。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4.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7.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8.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

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0.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除明确表述为工作日外，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合同的终止

25.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5.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5.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5.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5.4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6.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权利的保留

27.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

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8.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二、争议的解决

29.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按照第 29.1 条约定争议解决途径解决：

29.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0.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1.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在合同未终止情形下，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3.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4.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3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36.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7.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转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体参与须在本次磋商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磋商的全部规定。

38.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为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会计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 (第 3 包) 合同签署页)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刘新天 张宁

地址: 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电话: 010-88011317

邮编: 100053

传真: 010-63021121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李景祥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乙方: 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海涛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5 号广益大厦 A305 邮编:

电话: 68581683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11001019500053013490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李永军

2025 年 4 月 28 日